

裁 決 程 序 聲 明 承 受 訴 訟 狀

案號： 年度勞裁字第 號案

聲明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代表人：

住：

為聲明承受裁決程序事：

申請人與相對人間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事件，經貴委員會以 年度勞裁
字第 號案審理中，裁決程序進行中，申請人工會/相對人於 年
月 日更換代表人，故以此聲明承受裁決程序，隨狀檢附相關證明文
件1份(工會請提出理事長當選證書；公司請提出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、營業
登記或變更登記表等證明文件)。

此致

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(簽名蓋章)